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0-04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及 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6 月 12 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633	长城汽车	2020/5/12

二、 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 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3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取消议案原因

由于前述议案内容已被公司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代替，为免歧义及导致股东误解，公司董事会作为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取消上述议案。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告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4），合计持有公司 56.04%股份的股东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5 月 14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 关于调整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上述一项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发出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会议资料（修订稿）。

三、 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外，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告的

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6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 2266 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

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1)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调整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方针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重选魏建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10	关于重选王凤英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11	关于重选杨志娟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12	关于重选何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3	关于选举乐英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4	关于重选李万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5	关于重选吴智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6	关于重选宗义湘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
17	关于重选刘倩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
18	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9	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	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	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 A 股及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A.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3 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他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gwm.com.cn）。

B.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2、议案 23

普通决议案：议案 1-议案 21

C.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议案 13、议案 14、议案 15、议案 16、议案 17、议案 18、议案 19、议案 20、议案 21、议案 23

D.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E.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五、说明

本公告后附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经修订授权委托书》将取代本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发布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4）中所附的相关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经修订授权委托书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调整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方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重选魏建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重选王凤英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重选杨志娟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重选何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乐英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重选李万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重选吴智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6	关于重选宗义湘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17	关于重选刘倩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18	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9	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	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1	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2	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 A 股及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